（上接B553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3-8、10-1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6、9-10、12-13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4/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81395582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徐意如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论证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中出现重大、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对于独立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任职务的监事）、职工代表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必须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按照企业发展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与衰退期，公司目前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建议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过审议后才能实施。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况，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利益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有权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在未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披露一定期间内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调整程序、调整内容的情况，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应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情况编制公司三年期的滚动分红计划，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方案，并在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报在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论证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预案中出现重大、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对于独立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任职务的监事）、职工代表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必须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建议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过审议后才能实施。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况，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在未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披露一定期间内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调整程序、调整内容的情况，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删除
3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或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在向比例股东分红； （五）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股利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孟庆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A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震有软件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震有软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1.24%，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 11,771.78 / 13,739.95 负债总额 / 5,872.88 / 8,666.70 净资产 / 5,898.90 / 5,073.25 营业收入 / 4,637.25 / 3,018.76 营业利润 / 1,412.28 / 2,174.51 净利润 / 1,416.32 / 2,174.45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陈晓峰 注册资本：美元1143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楼117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究、开发、生产；光传输、宽带接入和数据通信产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的工程和售后服务。经营地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98号东信大厦B-7楼，801-809、811、813、815、817、819-824。（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香港震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杭州依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依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51.84%，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 8,412.94 / 7,307.87 负债总额 / 5,240.73 / 3,788.63 净资产 / 3,163.21 / 3,519.25 营业收入 / 11,017.91 / 2,851.25 营业利润 / 1,613.01 / 361.25 净利润 / 1,641.17 / 356.04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8年01月30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34号软件大厦D座18层1801室、19层1901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光传输设备、防爆电源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西安震有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西安震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3.57%，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 2,531.77 / 2,194.56 负债总额 / 9,021.97 / 9,428.01 净资产 / -6,490.20 / -7,233.45 营业收入 / 606.41 / 49.53 营业利润 / -3,660.05 / -695.07 净利润 / -3,586.27 / -753.25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杜旭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天星五路180号4栋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输配电及智能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珠海震有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珠海震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1.13%，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 - / 1,236.54 负债总额 / - / 1,117.71 净资产 / - / 108.83 营业收入 / - / 0.00 营业利润 / - / -41.33 净利润 / - / -41.17 注：珠海震有2023年11月24日成立，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尚无相关财务数据；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后意见，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监控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次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80.92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8%和3.9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利益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有权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在未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披露一定期间内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调整程序、调整内容的情况，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必须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建议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过审议后才能实施。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的情况，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在未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披露一定期间内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调整程序、调整内容的情况，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必须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在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调断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二）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三）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 （四）公司存在向比例股东分红； （五）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情况

为便于实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全资子公司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依赛”）、全资子公司西安震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震有”）、全资子公司珠海震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震有”）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 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质押贷款、开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小额贷款等业务品种，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拟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为震有软件、杭州依赛、西安震有、珠海震有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有效期、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孟庆勋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6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A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通信工程、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光传输设备、防爆电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与公司关系：震有软件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震有软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1.24%，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11,771.78	13,739.95
负债总额	5,872.88	8,666.70
净资产	5,898.90	5,073.25
营业收入	4,637.25	3,018.76
营业利润	1,412.28	2,174.51
净利润	1,416.32	2,174.45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依赛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注册资本	美元1143万元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